

关于调整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33 号（3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合同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落实《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我司管理的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33 号（3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产品销售代码：5811224153，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Z7000924001009）将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含）起对理财产品合同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本理财产品合同之“风险揭示书”的“二、投资者提示”补充表述“**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可能会进行调整**”。

二、本理财产品合同之“风险揭示书”的“确认函”部分表述调整如下：

本人/本公司（单位）知晓并确认，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不时更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反欺诈或涉及其他刑事犯罪活动**等合规管理相关措施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要求，本人/本公司（单位）将持续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不时更新的措施和要求。若本人/本公司（单位）未遵守前述各项承诺，或触发根据前述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认定的风险事项，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并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单方面赎回本人/本公司（单位）届时持有的理财产品而无需事先通知本人/本公司（单位）或征得本人/本公司（单位）的同意，本人/本公司（单位）将自行承担该等后果（包括遭受本金损失并丧失获得投资回报的机会等）。

三、本理财产品合同之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部分”的“产品概况和基本信息”的“产品风险评级”补充表述“**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风险等**

级可能会进行调整”。

四、本理财产品合同中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部分”的“二、投资运作”“(一)投资范围”的“2.特别提示”新增第(4)项如下表述：

本理财产品若持有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卖出。

五、调整**兴业银行代理销售协议书**的“一、重要提示”中第一点部分表述调整如下：

“本产品非乙方所发行的理财产品，乙方仅作为本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非本产品的发行机构与管理机构，对本产品的业绩不承担任何保证和其他经济责任，**不承担本产品的投资、兑付责任**，本产品要素和交易规则均以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

六、调整**兴业银行代理销售协议书**的“一、重要提示”中第二点删除“该等风险管理责任由产品发行机构承担，乙方不承担产品的风险管理责任。”

上述调整具体请参见理财产品合同，并将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含)起生效。如有疑问，敬请垂询我司及代销机构相关联络方式。

交银理财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555。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的支持！

特此公告。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6日